

Q/MYW

贵州省食品安全企业标准

Q/MYW 0007S-2021

溶消酒（配制酒）

2021-07-10 发布

2021-07-30 实施

贵州苗药王苗药研究开发有限公司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根据 GB/T1.1《标准化工作导则第 1 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而制定。

本标准由贵州苗药王苗药研究开发有限公司提出批准。

本标准由贵州苗药王苗药研究开发有限公司负责起草。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郭登泽。

溶消酒（配制酒）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溶消酒（配制酒）的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和标志、包装、运输及贮存。

本标准适用于本公司以白酒为酒基，以地龙蛋白、松花粉、乌梢蛇、雪莲培养物、蛹虫草、人参（人工种植）、鹿鞭（人工养殖梅花鹿）、鹿血（人工养殖梅花鹿）、驴鞭、牦牛鞭、牛鞭、羊鞭、杜仲雄花、铁皮石斛花（干制品）、铁皮石斛叶（干叶）、玛咖粉、沙棘、松茸、阿胶、黄精、佛手、葛根为辅料，经原料预处理、浸提、过滤、勾调、包装等工艺制成的溶消酒（配制酒）。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引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T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 GB 270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鲜（冻）畜、禽产品
- GB 275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蒸馏酒及其配制酒
- GB 276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
- GB 5009.1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铅的测定
- GB 5009.3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氰化物的测定
- GB 5009.22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酒中乙醇浓度的测定
- GB 5009.26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甲醇的测定
- GB 5749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 GB 77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
- GB/T 10345 白酒分析方法
- GB 1488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
- GB/T 17238 鲜、冻分割牛肉
- GB/T 23188 松茸
- NY 317 鹿副产品
- JJF 107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
- DBS52/042 食品安全地方标准 铁皮石斛叶（干叶）
- DBS52/045 食品安全地方标准 铁皮石斛花（干制品）
- 国家质检总局令 75 号（2005）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3 要求

3.1 原辅料要求

3.1.1 白酒应符合 GB 2757 规定。

- 3.1.2 鹿鞭（人工养殖梅花鹿）应符合 NY 317 的规定。
- 3.1.3 牦牛鞭、牛鞭应符合 GB/T 17238 的规定。
- 3.1.4 羊鞭、驴鞭应符合 GB 2707 的规定。
- 3.1.5 松茸应符合 GB/T 23188 的规定。
- 3.1.6 铁皮石斛叶（干叶）应符合 DBS52/042 的规定。
- 3.1.7 铁皮石斛花（干制品）应符合 DBS52/045 的规定。
- 3.1.8 生产用水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
- 3.1.9 杜仲雄花的品种和食用量应符合国家卫健委新食品原料的公告（2014 年第 6 号）的规定。
- 3.1.10 人参（人工种植）的品种和食用量应符合国家卫计委新资源食品公告（2012 年第 17 号）规定。
- 3.1.11 蛹虫草品种和食用量应符合卫生部新资源食品的公告（2009 年第 3 号）的规定。
- 3.1.12 雪莲培养物应符合国家卫计委新资源食品的公告（2010 年第 9 号）的规定
- 3.1.13 地龙蛋白应符合卫生部新资源食品公告（2009 年第 18 号）的规定。
- 3.1.14 鹿血（人工养殖梅花鹿）应符合卫生部关于养殖梅花鹿副产品批复(卫监督函[2012]8 号)规定。
- 3.1.15 玛咖粉应符合卫生部新资源食品的公告(卫生部公告 2011 年第 13 号)的规定。
- 3.1.16 松花粉符合卫生部关于将油菜花粉等食品新资源列为普通食品管理公告(2004 年第 17 号)规定。
- 3.1.17 沙棘、阿胶、黄精、佛手、葛根、乌梢蛇应符合卫生部关于进一步规范保健食品原料管理的通知(卫法监发[2002]51 号)的规定。乌梢蛇应为人工养殖，并符合国家野生动物管理规定。
- 3.1.18 其他辅料应符合相应标准和有关规定，不得使用 and 添加不符合食品安全管理规定的物质。
- 3.2 感官要求
- 感官要求见表 1。

表 1

项 目	要 求
色 泽	呈产品特有色泽
组织状态	液态，久置后允许有微量沉淀
气味及滋味	具有产品特有的气味和滋味、无异味
杂 质	无肉眼可见外来杂质

3.3 理化卫生指标

理化卫生指标见表 2。

表 2

项 目	要 求
酒精度，% Vol	38~55
甲 醇，g/L	≤0.6
铅（Pb），mg/L	≤0.2
氰化物（以 HCN 计），mg/L	≤7.0
注：酒精度标签标示值与实测值允许误差为±2.0 % vol，甲醇、氰化物指标均按 100%酒精度折算	

3.4 净含量

应符合《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

3.5 食品添加剂

3.5.1 食品添加剂的质量应符合相应标准和有关规定。

3.5.2 食品添加剂的品种和使用量应符合 GB 2760 的规定。

3.6 生产加工过程卫生要求

应符合 GB 14881 的规定。

4 试验方法

4.1 感官检验

按 GB/T 10345 规定的方法进行。

4.2 理化卫生检验

4.2.1 酒精度的测定按 GB 5009.225 规定的方法进行。

4.2.2 铅的测定按 GB 5009.12 规定的方法进行。

4.2.3 甲醇的测定按 GB 5009.266 规定的方法进行。

4.2.4 氰化物的测定按 GB 5009.36 规定的方法进行。

4.3 净含量检验

净含量的测定按 JJF 1070 规定的方法进行。

5 检验规则

5.1 组批

以同一次投料、同班次生产包装的产品为一批。

5.2 抽样

从每批产品中随机抽取 4 瓶样品，将样品平均分为 2 份，1 份作检验样品，另 1 份作备检样品。

5.3 出厂检验

产品出厂前经公司质检部门逐批进行出厂检验，检验合格并附产品合格标识后方可出厂。出厂检验项目为感官要求、净含量、酒精度、甲醇。

5.4 型式检验

型式检验包括为本标准中 3.2~3.5 的全部项目，应每半年进行一次。有下列情况之一时亦应进行型式检验：

- a. 原料产地或生产工艺发生重大改变，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时；
- b. 连续停产 3 个月后重新恢复生产时；
- c.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有较大差异时；
- d. 国家食品质量监督管理机构提出型式检验要求时。

5.4 判定

受检项目均符合本标准规定时，判定该批产品合格。若出现不符合本标准规定的项目时，应对备检样品或从同批产品中随机双倍抽样进行不合格项的复验，判定结果以复验结果为准。

6 标志、包装、运输、贮存

6.1 标志

产品包装物上应有明显标志。食品标签应符合 GB7718 规定。并按相关规定标注“过量饮酒有害健康”、“婴幼儿、14 岁以下儿童、孕产妇、哺乳期妇女及食用真菌过敏者不宜食用”等警示标识。

6.2 包装

产品包装材料应符合食品卫生安全要求。应封闭严密。外包装采用瓦楞纸箱，箱内应有衬垫物和间隔物。箱体上应有明显的“小心轻放”、“易碎”、“切勿倒置”等标识。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应符合 GB/T191 的规定。

6.3 运输

产品运输工具应清洁、卫生。不得与有毒、有害、有腐蚀性、易挥发或有异味的物品混装混运。运输过程中不得曝晒、雨淋、受潮。搬运时应轻拿轻放，严禁野蛮装卸、撞击、挤压。

6.4 贮存

产品应贮存在阴凉、干燥、通风的库房中；严禁露天堆放、日晒、雨淋或靠近热源；包装箱底部须垫有材料，离墙离地保存，产品不得与有毒、有害、有腐蚀性或有异味的物品同库储存。产品出库必须依先进先出的原则，依次出库。
